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假字第9号

罪犯张露，女，1988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以(2022)川18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露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2500元。被告人张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(2023)川18刑终1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于2023年6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2500元均已执行完毕。本

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露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露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3 月 24 日